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1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简称：19阳集02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阳集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阳光集团”或“公司”）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新增重大诉讼等相关情况如下：

一、重要开庭信息

上诉人	被上诉人	案号	法院	案由	开庭时间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集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沪0110民初9413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025-05-28

二、股权冻结信息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数额 (万元)	冻结期限
(2024)闽01执1638号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025-04-25至2028-04-25
(2024)闽01执1638号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7,600	2025-04-25至2028-04-25

三、重大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万元)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闽0102执恢431号	2,971.36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5-04-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沪74执恢50号	17,644.98	上海金融法院	2025-04-25

四、重大判决信息

案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裁判结果	法院
(2024)粤0604民初81号	泉州市标王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告佛山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向原告泉州市某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193132.14元及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2022年2月27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深圳市某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p>三、驳回原告泉州市某有限公司其它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80元、财产保全费4480元，合共8960元（原告泉州市某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负担106元，被告佛山某有限公司、深圳市某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连带负担8854元。原告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向本院申请退回预交的诉讼费用8854元；被告佛山某有限公司、深圳市某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向本院申领交费通知书并缴纳应由其负担的诉讼费用8854元，如逾期缴纳，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p> <p>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主动在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依法履行全部义务。逾期未履行的，经当事人申请或法院移送，将依法对义务人启动强制执行程序。进入执行程序后，将承担</p>	
--	--	---	--

			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用，人民法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对相关义务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还将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相关人员成为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或被列入失信名单等信息公开会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沪0115民初17609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腾蛟、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p>1、被告某某集团1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某某公司1上海分行借款本金9,000,000元；</p> <p>2、被告某某集团1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公司1上海分行截至2023年11月16日的利息141,525元、逾期利息251,397.72元以及自2023年11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欠款本息之和9,141,52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55%计算）；</p> <p>3、被告某某集团1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某某公司1上海分行律师费30,000元；</p> <p>4、被告某某集团2有限公司对被告某某集团1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被告某某集团2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 证 合 同 》</p>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p>(BZ1XXXXXXXXXXXX) 项 下承担的保证责任以主债权 本金金额 1 亿元为限（利息、 逾期利息、律师费等从债权 仅限于前述主债权所生），被 告某某集团 2 有限公司承担 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 责任范围内向被告某某集团 1 有限公司追偿；</p> <p>5、被告某某集团 3 有限公司 对被告某某集团 1 有限公司 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且被告某 某集团 3 有限公司在《最高额 保 证 合 同》 (BZ1XXXXXXXXXXXX) 项 下承担的保证责任以主债权 本金金额 1 亿元为限（利息、 逾期利息、律师费等从债权 仅限于前述主债权所生），被 告某某集团 3 有限公司承担 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 责任范围内向被告某某集团 1 有限公司追偿；</p> <p>6、被告某某公司 2 对被告某 某集团 1 有限公司上述第一 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且被告某某公司 2 在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1XXXXXXXXXXXX) 项 下承担的保证责任以主债权 本金金额 1 亿元为限（利息、 逾期利息、律师费等从债权 仅限于前述主债权所生），被 告某某公司 2 承担清偿责任 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范围</p>	
--	--	--	--	--

			<p>内向被告某某集团 1 有限公司追偿；</p> <p>7、被告林某对被告某某集团 1 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被告林某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1XXXXXXXXXXX）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以主债权本金金额 1 亿元为限（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从债权仅限于前述主债权所生），被告林某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范围内向被告某某集团 1 有限公司追偿。</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 77,900 元，由被告某某集团 1 有限公司、某某集团 2 有限公司、某某集团 3 有限公司、某某公司 2、林某某共同负担。</p> <p>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p>	
(2023)苏 0506 执 50 号之一	苏州市神龙门窗有限公司	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结本院(2022)苏 0506 民初 8351 号民事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p>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已查封、冻结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如申请执行人需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查封、冻结措施。</p> <p>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负有向申请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如实向本院报告，直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p> <p>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限制。</p> <p>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如不服本裁定，可依法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书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p>	
(2024)陕0103执恢322号	滑某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4)陕0103执恢322号案件执行完毕，于2024年3月14日结案。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等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